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次性告知清单

(编号: 20241226)

业务事项	材料名称	份数		
一、基本材料	1. 提取申请人身份证件 2. 提取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	交验原件		
二、根据不同类型提供以下材料				
既有住宅 加装电梯 提取	所在楼层	每户三年内 总提取定额标准	提供加装电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许可意见书(自证件签发之日起3年内,所在单元首个提取人提供)、不动产权证。	交验原件
	2层	20,000元		
	3层	25,000元		
	4层	30,000元		
	5层	35,000元		
	6层	40,000元		
	7层	45,000元		
	8层	50,000元		
	9层	55,000元		
按照实际支付费用提取	提供加装电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许可意见书(自证件签发之日起3年内,所在单元首个提取人提供)、不动产权证、加装电梯协议原件(按梯号或单元为单位,含各业务电梯设备采购、安装等费用分摊协议)、加装电梯费用支付票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房改售房款、财政补贴等不计入提取额度)。	交验原件		

- 注: 1. 提取申请人的材料已在中心留存的, 无需重复提供, 身份证除外。
2. 提取申请人作为配偶方或父母、子女方申请提取的, 须提供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公证书、法院文书)或房产归属证明。在广西区内登记, 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平台可获取信息的无需提供。
3. 未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的, 属商品房的可提供购房合同和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属单位房的提供购房合同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提取申请人可按照定额或按照实际付款费用的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办理加梯提取业务, 同一套住房所有提取申请人应按照同一种提取方式办理提取, 在首次(首笔)办理时已选定提取方式后不能更改, 同一自然年度只能选取同一套加装电梯的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次。
5. 除以上清单所列材料外, 中心会结合具体实际或存疑问题要求您提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材料。未尽事宜以国家和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为准。如遇政策调整作相应调整。

中心网址: <http://gjjqzfx.gxzf.gov.cn>; 住房公积金政策及业务咨询电话: 0771-5755689、0771-5715982、0771-2441809, 网络及信息技术问题咨询: 0771-2441946, 服务监督电话: 0771-2441812 (咨询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00, 下午13: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服务咨询电话: 0771-12345。

业务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6: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手机 APP



微信公众号

2024年12月印制